

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6月21日體委競字第 0910008166號函核定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91年7月3日華奧發字第 0911916 號函公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2年9月22日體委競字第0920016899 號函核定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92年9月29日華奧藥字第0922553號函公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年5月18日體委競字第1010011257號函核定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1年5月21日華奧藥字第1010001402號函公布

一、為維護運動禁藥管制作業程序及檢體之安全性、完整性與一致性以確保其效力，特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九條第二款、「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規定」及最近一版「運動禁藥管制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簡稱 IST)內容訂定本作業要點。

相關運動禁藥管制之作業程序、細則或注意事項等，另由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參照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公布之各項指南，另訂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辦理。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國內辦理之綜合性運動賽會。

(二)國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之國內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該體育運動團體所屬國際總會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國內主(承)辦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該運動賽會所屬國際總會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內)運動競賽會培(集)訓期間。

(五)經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權責單位列入藥檢登錄名冊之選手。

三、賽內或賽外期間定義：

以下述選手之採樣日期規範之

(一)註冊參加國內主辦之綜合(或單項)運動賽會，未明定賽內期間者，從 IST 有關賽內期間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二)註冊參加於國內主(承)辦之國際性單項運動賽會，未明定者從 IST 賽內期間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三)註冊參加(培訓)國際性運動競賽，未明定者從 IST 賽內期間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四)非屬上述各款賽內期間規定者，一律視為賽外期間。

四、運動禁藥管制計畫排訂與受檢標的選擇。

賽內運動禁藥管制計畫之排訂與施行，參照運動種類性質、統計資料、運動禁藥管制趨勢、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歷史、選手表訂訓練課程、賽程表及線報等，依權責單位擬訂年度藥檢數，排定運動禁藥管制計畫，並排定優先受檢運動種類。

(一)藥檢計畫之排定由運動禁藥管制相關單位參照國際總會之藥檢登錄名冊及國內概況訂定。

(二)藥檢計畫分標的與隨機抽測二種，標的選擇依下列原則，原則外者為隨機抽測。

1. 異常生理數值。

2. 受傷。

3. 突然退出已報名之運動競賽。

4. 即將退休或已退休再度復出參賽。

5. 曾違規用藥。
6. 運動成績突然大幅增進。
7. 一再錯失或未提供行蹤資料。
8. 選手成績表現。
9. 選手年齡異動，即將退休或青少年進入青年者。
10. 選手接受藥檢之歷史紀錄。
11. 選手禁賽期滿復出參賽。
12. 選手可因成績進步而獲得獎金者。
13. 選手與藥檢紀錄不良人員接觸者。
14. 線報。

五、受檢選手接受藥檢通知之權利與義務。

- (一) 受檢選手自接受藥檢通知起迄採樣完成為止，應獲告知權利與義務，包括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擾檢測過程或變造文件或破壞採樣檢體。
- (二) 賽內、外運動禁藥檢測通知，均應採無預警方式進行；生物護照檢驗如經藥檢責任單位同意事前通知者，不在此限。
- (三) 賽外檢測，檢測通知應由通知人員出示藥檢授權文件。
- (四) 受檢選手身分查驗：
 1. 接受藥檢通知同時，受檢選手應出示含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俾利查對身分。
 2. 未能提供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之受檢選手，不得拒絕藥檢通知，該受檢選手身分得於賽後或採樣後，藉由其他方式進行查證。
- (五) 受檢選手不得拒絕藥檢通知，否則將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 (六) 受檢選手接受通知同時，應由通知人員宣讀下列權利與義務，並要求受檢選手配合：
 1. 權利
 - (1) 陪同代表及翻譯人員各一名。
 - (2) 詢問或瞭解運動禁藥管制採樣作業流程。
 - (3) 符合第七款延遲運動禁藥管制站報到或到站後暫時離站之事由者，得延遲報到(離)站。
 - (4) 瞭解違反藥檢採樣程序可能發生之後果。
 2. 義務
 - (1) 自通知開始迄採樣程序結束止，全程由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人員陪同不離其視線。
 - (2) 出示必要之身分證明文件。
 - (3) 配合相關採樣作業程序要求。
 - (4) 應於接受藥檢通知後1小時內，向運動禁藥管制站報到。
- (七) 選手接受藥檢通知後，得以下列理由延遲向運動禁藥管制站報到(或報到後再度離站)，惟不論任何事由延遲，或報到後離站，仍需經由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應允始得為之：

賽內：

1. 參加頒獎典禮。

2. 出席記者會。
3. 參加已報名之表訂運動競賽。
4. 收操。
5. 接受醫療或照護。
6. 尋求陪同代表或翻譯人員。
7. 取得身分證明文件。
8. 其他由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應允之事由。

賽外：

1. 尋求陪同代表或翻譯人員。
2. 完成表定訓練課程。
3. 接受醫療或照護。
4. 取得身分證明文件。
5. 由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應允之事由。

(八)除受檢選手未滿18足歲、身心障礙或需透過翻譯者外，藥檢通知應直接送達受檢選手本人。

(九)受檢選手自接受藥檢通知起迄藥檢結束為止（含中途離站）均應由藥檢作業人員陪同並不離其視線範圍。

六、運動禁藥檢測採樣前置作業。

(一)下列規範及細節，由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公布之最後一版指南另訂之：

1. 運動禁藥管制站（需足以確保受檢選手隱私）。
2. 採樣器材規範。
3. 進出運動禁藥管制站授權人員。
4. 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受檢選手之特別規定。

(二)血液(含生物護照)及尿液採樣器材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尿液、血液容器不論其容器組或外包裝均含有唯一一組編號。
2. 尿液、血液容器一經密封，無法予以破壞或變造。
3. 未能經由容器組或包裝盒外觀辨識受檢選手身分。
4. 所有採樣器材使用前均需完整封裝且乾淨無污損。

(三)酒精吹氣檢測

1. 酒精吹氣檢測器應採用足以作為採證用具公信力之檢測儀器，並由酒測儀器操作人員或由運動禁藥管制員執行操作。

七、採樣作業。

(一)檢體之採樣作業應在維護受檢選手隱私，並確保作業程序之安全、完整及一致性狀況下進行；

本作業程序規範範圍含藥檢之前置作業、檢體採樣及表單填寫。

(二)進行採樣前，藥檢作業人員應確認受檢選手瞭解其權利與義務。

(三)選手不得過度飲用飲料(水)以避免尿液檢體受到稀釋；由藥檢負責單位統一提供獨立包裝不含酒

精之飲品，受檢選手如取用自備飲品或食物者自負其責。

(四)選手接受尿液採樣檢測者，其檢體應為選手接受通知後第1次排尿之檢體；但國際(內)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酒精吹氣檢測

1. 選手接受藥檢通知後應儘速接受吹氣檢測，如合併尿液及血液採樣者，酒精吹氣檢測應優先完成。

2. 受檢選手如於儀器正常狀況下未能吹出讀數者，視為拒絕藥檢。

(六)藥檢通知(或含紀錄)單以涵括下列資料欄位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求增減之；藥檢實驗室聯則按相關規定不得透露任何受檢選手身分。

1. 通知日期及時間。

2. 賽外或賽內檢測。

3. 抵達運動禁藥管制站時間。

4. 採樣日期及時間。

5. 選手姓名。

6. 選手出生年月日。

7. 選手性別。

8. 選手聯絡地址及電話。

9. 選手運動種類或項目。

10. 檢體編號。

11. 通知員、採樣觀察員姓名及簽名。

12. 血液採樣員姓名及簽名。

13. 藥檢實驗室需瞭解有關檢體之事項。

14. 醫療、藥品或營養補給品。

15. 任何非屬採樣規定內常規之狀況加註。

16. 受檢選手同意檢體作為運動禁藥研究用途。

17. 受檢選手之意見欄。

18. 選手陪同代表之姓名及簽名。

19. 選手姓名及簽名。

20. 運動禁藥管制員(DCO)姓名及簽名。

21. 委託檢測機構。

22. 採樣單位。

23. 結果管理單位。

(七)受檢選手未滿18足歲者應由滿18足歲之隊友、教練或家長等代表陪同全程受檢，選手無上述陪同人員者，得由運動禁藥管制單位指定滿18足歲之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人員作為陪同人員陪同受檢；滿18足歲受檢選手至多可指定一位滿18足歲代表陪同。

(八)藥檢通知(或含紀錄)單應能反映採樣細節，藥檢人員與受檢選手均同意採樣程序後共同簽名確認，

未滿 18 足歲受檢選手除本人簽名外，並再由已成年之指定陪同代表簽名。

(九)尿液、血液及酒精吹氣檢測採樣之詳細流程，由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公布之相關最新版指南另訂之。

八、安全與後續管理。

(一)檢體及表單之存放應以保持其安全性、完整性與一致性為原則。

(二)檢體應於維持其安全性、完整性與一致性狀況下，由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儘速送達藥檢實驗室，運送過程不可有任何足以影響其檢測結果之因素，例如延誤遞送或大幅度溫差變化。

(三)送達藥檢實驗室檢體，不可含有任何足以辨識受檢選手之身分之資料。

(四)檢體運送方式得由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訂定之；檢體管制流程應檢查檢體及其文件送達藥檢實驗室前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凡檢體或相關表單遭破壞、殘缺不全、送錯指定地點等，均應視為無效檢體。

九、受檢選手行蹤資料。

(一)因應賽外運動禁藥檢測以不預警方式進行，選手應提供行蹤資料並確保選手填寫之行蹤資料均為準確無誤。

(二)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參照國際總會之藥檢登錄名冊並依國內概況訂定，權責單位除定時檢視登錄名冊並按季調整。

(三)凡列入藥檢登錄名冊選手，均應依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之有關行蹤資料填寫規定，提報行蹤資料。其行蹤時程以4小時為單位，含括作息起居、工作、訓練排程及參加運動競賽，並需足供運動禁藥管制單位參考是項資料而尋獲受檢選手完成藥檢。凡依選手提供行蹤資料未能完成藥檢者，均視為錯失藥檢。

(四)除非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主動將選手自藥檢登錄名單中剔除，或以書面送達權責運動禁藥管制單位聲明退休者，否則應持續填報行蹤資料。

(五)列入藥檢登錄名冊選手於18個月內，因行蹤資料錯誤而錯失藥檢達三次(或以上)者均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六)行蹤資料之填寫應自上午8時30分起至夜間20時30分結束，並以不干擾選手作息及隱私為原則，但如藥檢登錄選手特別指定受檢時段者，可不受上述時段限制。

(七)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有關選手行蹤資料填寫之責任如下：

1. 確實通知已入藥檢登錄名冊之選手。

2. 提供行蹤資料填寫之規定與格式。

3. 說明未依規定填寫行蹤資料可能遭受處分之後果。

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